

民权县废黄河（黄河故道）、大沙河
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

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

民权县废黄河（黄河故道）、大沙河 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

证书编号：甲 202021010866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05220Q0057R3M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05220E0043R3M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05220S0114R3M

水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CMSC-SL-2020-01

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

批准： 冯光伟

审查： 王 民

校核： 石 琳

编写： 栗 博 石 琳 邵肇悦 李肇昕

 宋文超 陈伟玉

目 录

1	基本情况.....	1
1.1	河流概况.....	1
1.2	岸线保护和利用现状.....	4
2	岸线保护和利用形势分析.....	11
2.1	岸线保护与利用存在的主要问题.....	11
2.2	经济社会发展对岸线保护和利用的需求.....	12
2.3	岸线保护与利用控制条件分析.....	13
3	编制依据.....	15
3.1	法律法规.....	15
3.2	规程规范.....	15
3.3	相关文件.....	16
3.4	相关规划及技术报告.....	16
4	指导思想与原则.....	18
4.1	指导思想.....	18
4.2	基本原则.....	18
4.3	规划水平年.....	19
4.4	规划范围.....	19
4.5	规划目标.....	19
5	岸线功能区划分.....	19
5.1	基本概念和要求.....	19
5.2	岸线边界线划定.....	22
5.3	岸线功能区划分.....	23
6	岸线保护与管控.....	25
6.1	功能区管控要求.....	25
6.2	岸线边界线管控要求.....	27

6.3	岸线管控能力建设措施	27
6.4	岸线保护利用调整要求	28
7	环境影响评价	30
7.1	环境保护目标	30
7.2	规划符合性分析	30
7.3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31
8	保障措施	33
8.1	加强组织领导	33
8.2	完善工作机制	33
8.3	强化法律法规约束	34
8.4	健全投入机制	34
8.5	严格督查评估	35
8.6	加强宣传教育	35
附表 1	主要经济社会指标	37
附表 2	涉河现状工程情况	38
附表 3	生态敏感区现状及规划基本情况	42
附表 4	岸线功能分区成果	43
附表 5	河流岸线功能分区成果汇总表	45

1 基本情况

1.1 河流概况

1.1.1 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1) 区位及行政区划

民权县位于河南省东部，商丘、开封和山东菏泽两省三市结合部，1928年经时任河南省国民政府主席冯玉祥批准，取孙中山先生“三民主义”之“民权”而置县。县域面积 1222km²，下辖 17 个乡镇、2 个街道办事处，529 个行政村、居委会。2021 年民权县户籍人口 103 万人，常住人口 75.41 万人，城镇常住人口 31.85 万人，城镇化率 42.24%。

(2) 社会经济

2021 年，全县生产总值 271.8 亿元；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1.8%；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3 亿元，同比增长 4%，税收收入 7.9 亿元，同比增长 3.3%；全县金融机构存款余额 282.8 亿元，同比增长 16.8%；各项贷款余额 157.9 亿元，同比增长在 15.6%。

均为雨源型平原坡水源头。民权县主要水系见图 1.1-2。



图 1.1-2 民权县主要水系图

民权有中型水库三座即任庄水库、林七水库、吴屯水库，位于黄河故道子河内。水库情况见表 1.1-1。黄河决口冲蚀或洪水破堤侵蚀形成的潭坑 5 个，位于黄河故道两侧。

表 1.1-1 民权县水库统计表

名称	位置	总库容 (万 m ³)	兴利库容 (万 m ³)	正常蓄水位 (m)	正常蓄水位相应面积 (hm ²)
任庄水库	任庄村	5136	3360	65.00	1545
林七水库	霍庄村北	7632	3489	64.00	1867
吴屯水库	刘庄村南	2958	1850	62.00	667

水系分布：全县天然干支流河道总长 466.72km，相应河网密度为 0.38km/km²。灌溉渠系总长 327.43km，渠网密度为 0.27km/km²。综合河渠密度为 0.65km/km²。

水域面积：根据 2020 年民权县渔业统计，全县水域面积 3051hm²，河流水域 591hm²，占比 19.4%；水库 1000hm²，占比 32.8%；湖泊 46hm²，占比 1.5%；池塘 1414hm²，占比 46.3%。

（3）废黄河、大沙河基本情况

废黄河也称黄河故道，是 1855 年黄河改道形成的，发源于兰考县西北，于商丘市民权县坝窝村进入商丘市境内，流经民权县、梁园区、虞城县，由山东省单县大姜庄南，进入安徽省砀山县境内，而后汇入南四湖。河道商丘市境内长度 141.0km，流域面积 1520.0km²，其中民权县境内长度 52.4km，境内以上流域面积 585km²。2019 年进行过清淤疏浚。

大沙河是涡河主要支流，起源于李庄村北的黄河故道，流经商丘市民权县、宁陵县、睢阳区，周口市鹿邑县，至安徽省亳州市北关入涡河。河道全长 98.2km，总流域面积 1246.0km²。大沙河从民权县城经过，在戚店村东南入宁陵县境，境内以上河道长度 11.29km，流域面积 48.7km²。其中民权县城区段已治理。

1.2 岸线保护和利用现状

本次规划岸线保护和利用现状主要包括岸线资源基本情况、河湖保护现状及河湖利用现状三方面内容。废黄河、大沙河岸线资源丰富，岸线保护主要为涉水生态空间中生态敏感区以及重要地表水饮用水源地的保护，保护类型主要包括涉水相关的自然保护区、国家及省级湿地公园、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支流汇入口等。

河道岸线利用与沿岸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密切相关，其岸线利用主要集中在城镇段，开发利用的主要方式分为水库、闸坝等水利工程、取排水设施、跨河设施等的建设和开发利用。

河道岸线保护与利用涉及水利、交通运输、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多个部门，各部门目前按管理职能分工分头管理。民权县河流岸线管理现状

主要依托河长制进行，近年来成效显著。

1.2.1 岸线资源

民权岸线资源丰富，境内流域面积 30km² 以上河流有 24 条。其中本次规划范围内废黄河岸线长度 107km（两岸），大沙河岸线长度 23km（两岸）。

1.2.2 岸线管理与保护现状

1.2.2.1 现行管理体制

（1）管理职责

河湖岸线管理保护按职能分工，流域机构、省、市、县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各自管理职责，水利部门涉及岸线的主要管理职责包括堤防工程、取水口等涉水工程建设及其他岸线开发利用活动对河道防洪的影响等审批许可；交通运输部门涉及岸线的主要职责包括港口、码头、桥梁建设等；自然资源部门涉及岸线管理的主要职责是国土空间等用地规划审批许可；涉及生态环境部门的管理主要内容包括各类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保护 and 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开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等。

民权县河道实行属地管理，现状管理机构为民权县水利局，主要工作职责为负责民权县各水系干流和主要支流河道的管理与保护。目前民权县依托河长制已经建立了水利、交通、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城市管理等多部门参与的管理机制。废黄河由县委副书记、县长担任县级河长，大沙河由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担任县级河长。

（2）河湖长制管理机制建立

自 2016 年相继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关于在湖泊实施湖长制的指导意见》后，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成为河（湖）长制制度主要任务。河南省于 2017 年 5 月下发《河南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2018 年 7 月印发《河南省实施湖长制工作方案》，明确了河（湖）长制在河

南省的总体要求、组织体系及工作职责，对河湖岸线管理提出了明确要求。2017年8月8日县委、县政府以民办〔2017〕33号文制定印发了《民权县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对全县水环境及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有较大影响的46条河流渠道及湖库全覆盖。民权县境内的市级、县级、乡级河长公示牌已全部制作安装完成，正常开展县乡村巡河工作。

1.2.2.2 岸线专项整治

2018年河南省河长制办公室印发《河南省全面推行河（湖）长制三年行动计划8个专项方案》，强化各部门在岸线管理中的任务，提出强化涉河建设项目管理，开展河湖水域岸线环境综合整治，构建河湖水域岸线新格局。在河南省及商丘市各项精神指示下，民权县近年来持续开展各项专项整治行动。

1.2.2.3 河道治理保护

（1）河道治理现状

本次规划的废黄河、大沙河，十三五期间民权县境内的河段未经过治理。

（2）河湖岸线保护现状

目前与民权县废黄河、大沙河岸线有关的生态敏感区主要有商丘市黄河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河南民权黄河故道国家湿地公园等，根据以上各类生态敏感区的相关保护要求对河湖岸线进行保护。

1) 湿地公园

废黄河上规划有河南民权黄河故道国家湿地公园，规划总面积为2303.5hm²，由任庄水库、秋水湖（林七水库）和龙泽湖（吴屯水库）以及连接期间的废黄河组成，整体为东西走向。湿地功能分区见图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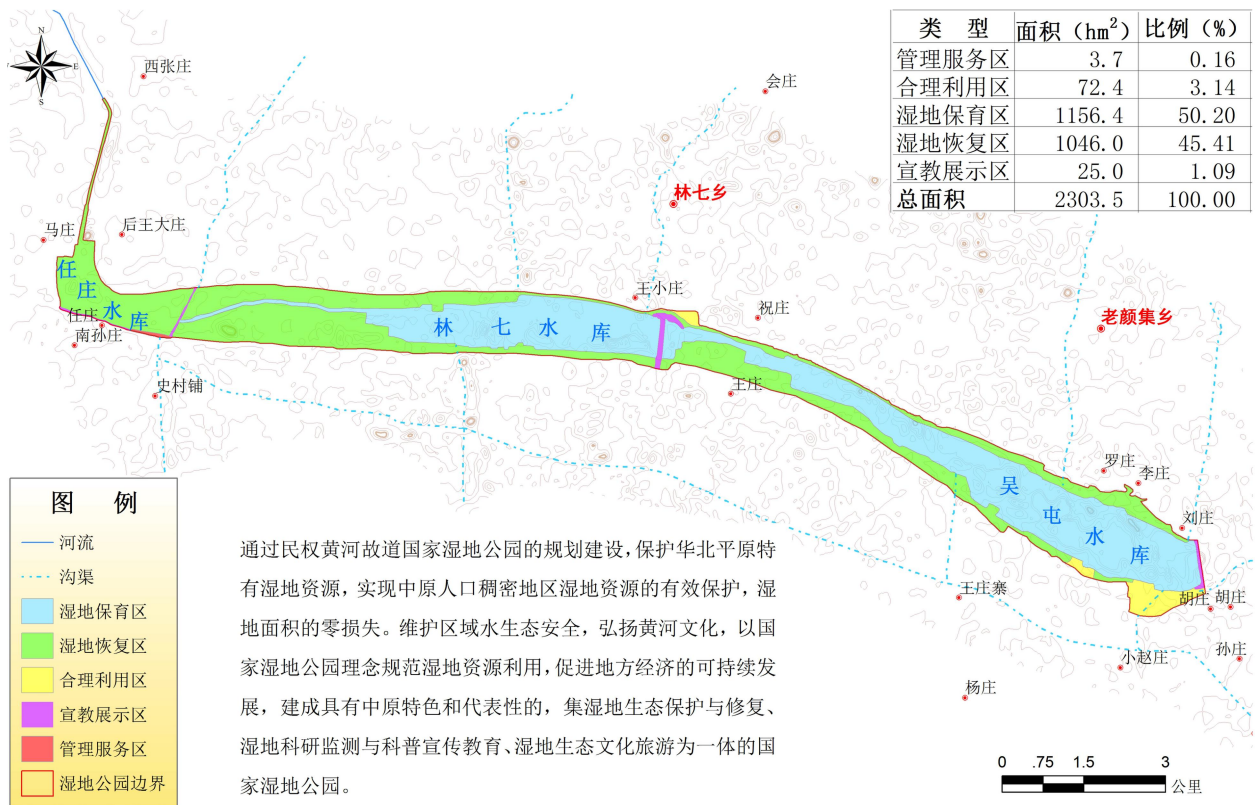


图 1.2-1 河南民权黄河故道国家湿地公园功能分区图

2)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号),黄河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规定如下:

一级保护区:黄河取水口上游 1000 米,下游 100 米的水域及距河岸 50 米的陆域,郑阁水库、吴屯水库、林七水库全部水域及正常水位线以上取水口一侧距岸边 200 米的陆域;总干渠、商丘总干渠、东风分区、沉砂条渠、民商干渠的水域及两侧 50 米的陆域。

二级保护区:黄河取水口一级保护区上游 1000 米,下游 100 米的水域及距河岸 50 米的陆域;郑阁水库、吴屯水库、林七水库一级保护区外距岸边 2000 米的陆域;总干渠、商丘总干渠、东风分区、沉砂条渠、民商干渠两侧 1000 米的陆域。

废黄河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见图 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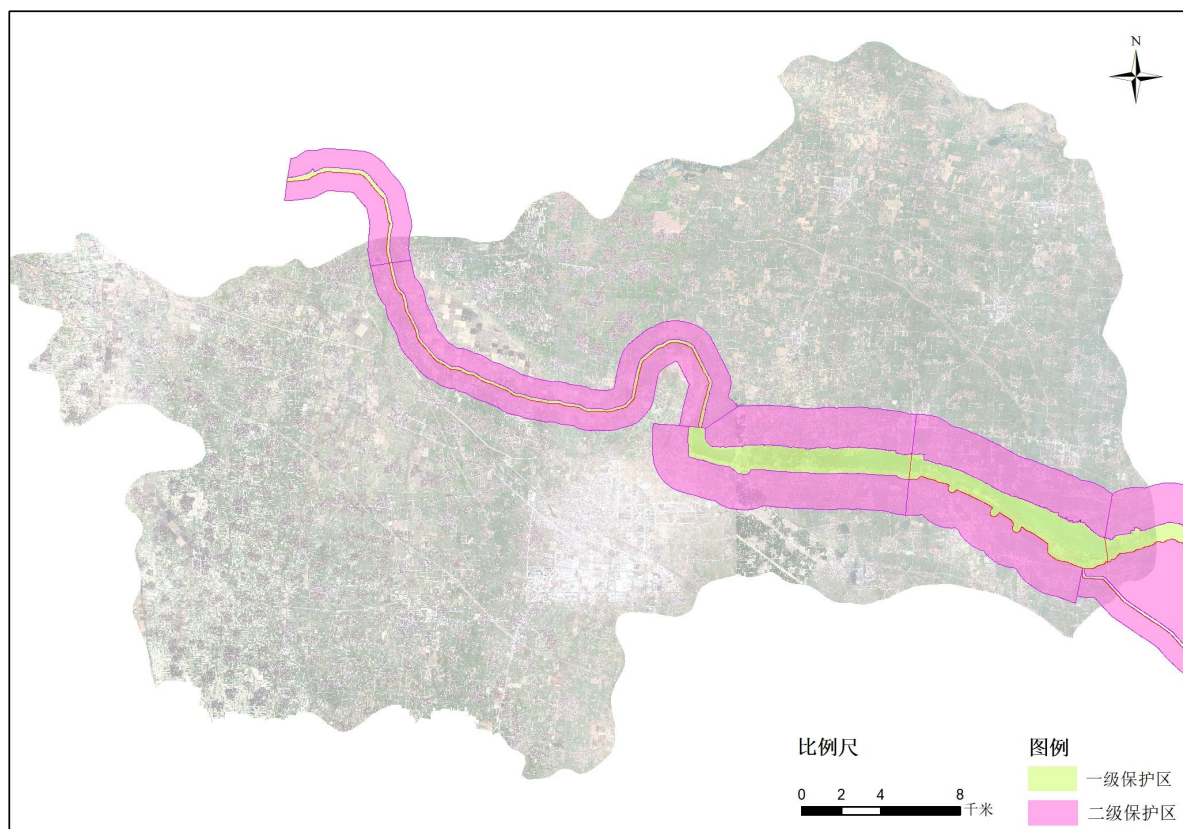


图 1.2-2 废黄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图

1.2.3 岸线开发利用现状

民权县废黄河、大沙河现状主要的开发利用包括闸坝等水利工程设施，取水、排水、排污等取排水设施，桥梁等跨河设施。

(1) 水利工程现状

根据一河一策，废黄河民权境内共建有闸坝 4 处，大沙河民权境内共有闸坝 3 处，具体见表 1.2-2。

表 1.2-2 废黄河、大沙河民权境内工程设施基本情况表

河流	序号	名称	具体地址	类型	经度	纬度
废黄河	1	坝窝节制闸	坝窝村东	节制闸	115°2'9.16"	34°45'43.64"
	2	任庄水闸	任庄东	节制闸，交通桥	115°13'36.33"	34°40'29.80"
	3	林七泄洪闸	林七卫生院南	泄洪闸	115°19'17.72"	34°40'17.50"
	4	吴屯水库泄洪闸	吴屯村	泄洪闸	115°25'44.31"	34°37'33.02"

大沙河	1	断堤头闸 1#	绿城街道断堤头村	节制闸	115°09' 35.63"	34°40' 22.97"
	2	断堤头枢纽	绿城街道睢州坝村	节制闸	115°09' 33.68"	34°40' 20.81"
	3	王义楼闸 3#	南华街道王义楼村	节制闸	115°09' 09.61"	34°36' 39.10"

(2) 取水设施

结合《商丘市黄河故道一河一策方案》，根据实际情况复核，黄河故道民权境内共有取水设施 28 处，以闸站结合的提水设施为主，包含一些分水明确，主要用于农业灌溉和景观生态用水等，具体取水口位置见附表 2。

大沙河在商丘市境内无固定取水口，部分农业灌排渠道分水处均有涵闸控制，存在部分临时取水现象，多为沿线农业灌溉取水。

(3) 排水设施

结合《商丘市黄河故道一河一策方案》，民权县境内黄河故道约有排水口 19 处，以排水明渠为主，部分路边沟及整修过的排水口为涵闸排水，排水口位置见附表 2。

(4) 跨河设施

民权县水系众多，因其特有的自然条件，针对岸线利用的跨河设施主要是市政设施，以跨河桥梁及跨河管线为主。根据一河一策统计情况，废黄河在民权县境内有桥梁 15 座，大沙河在民权县境内有桥梁 22 座。桥梁统计分别见表 1.2-5 和表 1.2-6。

表 1.2-5 民权县废黄河沿线桥梁统计表

序号	所在乡镇	名称	具体地址	桥宽 (m) *桥长 (m)	经度	纬度
1	野岗镇	坝窝桥	坝窝村东	5*24	115°02'04.70"	34°45'49.64"
2	野岗镇	温庄桥	温庄村东	5*50	115°02'18.11"	34°45'26.28"
3	野岗镇	小许庄桥	小许村东	5*48	115°02'35.97"	34°44'38.55"
4	野岗镇	东户口桥	东户口村东	5*42	115°02'59.18"	34°43'51.84"
5	野岗镇	冯楼桥	冯楼村东	4*42	115°03'27.01"	34°43'16.59"
6	野岗镇	户庄桥	户庄北	5*10	115°04'44.68"	34°42'46.61"
7	野岗镇	雷庄桥	刘庄北	5*54	115°05'49.17"	34°42'20.19"
8	绿洲街道	高庄桥	高庄北	6*45	115°06'51.81"	34°41'58.88"
9	绿洲街道	尚庄南桥	尚庄南	15*70	115°08'39.06"	34°41'41.61"
10	绿洲街道	芦庄桥	芦庄北	3*42	115°09'25.46"	34°41'41.38"

民权县废黄河、大沙河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

11	绿洲街道	程李庄桥	程李庄北	5*48	115°09'59.09"	34°41'53.94"
12	绿洲街道	王卞庄北桥	王卞庄北	8*64	115°11'11.00"	34°43'28.61"
13	胡集乡	于楼桥	于楼	7*40	115°12'09.85"	34°43'23.46"
14	王桥镇	西张庄桥	西张庄西	5*40	115°12'36.49"	34°42'32.62"
15	绿洲街道	省道 211 桥	任庄东	10*60	115°12'25.46"	34°40'37.61"

表 1.2-6 民权县大沙河沿线桥梁统计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地址	经度	纬度	桥宽 (m) *桥长 (m)
1	黄河故道桥 1#	民权县绿洲街道办事处程李庄	115°09' 43.42"	34°41' 43.48"	7*20
2	程李庄西桥 2#	民权县绿洲街道办事处程李庄	115°09' 49.21"	34°41' 32.93"	4*20
3	芦庄东桥 3#	民权县绿洲街道办事处芦庄	115°09' 52.92"	34°41' 24.97"	5*24
4	断堤头村桥 4#	民权县绿洲街道办事处断堤头村	115°10' 00.43"	34°40' 44.92"	4*20
5	断堤头桥 5#	民权县绿洲街道办事处断堤头村	115°09' 36.53"	34°40' 24.47"	4*16
6	黄河大道桥 6#	民权县绿洲街道黄河大道	115°09' 33.67"	34°40' 19.36"	20*40
7	铁路桥 7#	民权县绿洲街道办事处	115°09' 34.04"	34°40' 05.44"	20*32
8	景观桥 8#	民权县绿洲街道办事处	115°09' 25.65"	34°39' 28.52"	3*30
9	庄周大道桥 9#	民权县绿洲街道办事处庄周大道	115°09' 18.05"	34°39' 04.16"	30*30
10	人民路大桥 10#	民权县绿洲街道办事处人民路	115°09' 17.81"	34°38' 52.72"	40*40
11	秋水路桥 11#	民权县绿洲街道办事处秋水路	115°09' 17.72"	34°38' 46.68"	15*40
12	和平路桥 12#	民权县绿洲街道办事处和平路	115°09' 18.24"	34°38' 34.77"	25*24
13	铁路桥北生产桥 13#	民权县绿洲街道办事处	115°09' 19.19"	34°38' 12.88"	5*10
14	铁路桥 14#	民权县绿洲街道办事处	115°09' 18.43"	34°38' 14.09"	10*20
15	奥林匹克公园景观栈桥 15#	民权县南华街道办事处	115°09' 19.30"	34°38' 01.56"	2*30
16	冰熊大道桥 16#	民权县南华街道办事处冰熊大道	115°09' 19.52"	34°37' 54.76"	15*20
17	310 国道桥 17#	民权县南华街道办事处 310 国道	115°09' 18.27"	34°37' 30.85"	10*39
18	工业大道桥 18#	民权县南华街道办事处工业大道	115°09' 16.69"	34°37' 18.28"	18*40
19	王花园桥 19#	民权县南华街道办事处王花园	115°09' 13.78"	34°37' 04.21"	10*40
20	王义楼桥 20#	民权县南华街道办事处王义楼	115°09' 10.50"	34°36' 42.55"	40*40
21	g310 桥 21#	民权县南华街道办事处王义楼	115°09' 13.20"	34°36' 22.44"	40*45
22	七店村桥 22#	民权县南华街道办事处七店村	115°09' 19.37"	34°36' 06.37"	2.5*12

2 岸线保护和利用形势分析

2.1 岸线保护与利用存在的主要问题

(1) 河湖岸线功能定位不清，局部岸线利用及布局不合理

大沙河流经民权县城区，废黄河是商丘市重要的水源地，现状两个河道都存在岸线利用不合理的情况，岸线资源保护有待加强，还有部分河段岸线开发利用程度高、利用无序。对于岸线的开发利用长期以来重开发、轻保护，一些岸线利用项目未批先建，部分河段取水、排水交叉布置，一些问题随着“清四乱”进行整改，但仍有历史遗留问题。

(2) 岸线保护与利用缺乏统一规划

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涉水的建设逐渐增多，岸线开发利用程度也逐步提高，由于缺乏全面、科学、系统的岸线规划，河湖管理一直缺乏有力技术支撑，各河段河湖岸线的范围模糊，功能分区和定位也未界定，在行政许可审批等岸线管理中缺乏技术依据，河道管理中通常难以确定岸线利用项目是否侵占河道，是否与该河段功能定位相符，给河湖管理和科学决策带来一定的困难。

(3) 河湖岸线管理体制亟需健全

民权县正在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实行“多规合一”，聚焦空间开发强度和主要控制线落地，同时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保护、严格水域岸线生态空间管控是全面推行河长制的重要任务。近年来，民权县开展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取得一定成绩，但河湖管理范围内涉及道桥、排水口、管线、农田、自然保护区等分属不同管理部门，管理权责未统一，对河湖管理和岸线科学合理利用造成困难，河湖水域岸线资源管控缺乏统一依据，也不足以科学合理规范涉水活动、有效支撑行政管理部门对岸线保护与利用活动的日常监管和审批。

(4) 河湖岸线监管能力有待提升

河湖管理不仅是水利工作的薄弱点，更是水利现代化建设的难点。现行的水法规对河湖管理范围内的岸线利用、开发和建设方面的重要问题作出了原则规定，但是没有统筹协调河湖岸线的防洪供水安全、河流生态环境保护 and 开发利用等多方面要求，不能满足新形势下对生态保护功能、岸线资源利用等的监管需求。河湖管理缺乏用途管制和分区开发建设项目准入制度，开发利用与治理保护不协调。

2.2 经济社会发展对岸线保护和利用的需求

2.2.1 岸线保护需求

(1) 防洪安全对岸线保护的需求

河湖岸线是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生命线，其保护利用与洪涝灾害程度变化之间存在着相当密切的联系，但随着地区经济的快速发展，基础设施建设投入的加大，建设活动存在挤占河道、侵占河道的现象，严重影响河道安全，需要通过岸线形态的有效控制来保证河道水域面积，以维持河道调蓄和过水能力，并为已有堤防及险工段水工程设施的安全提供保证，为保障防洪安全，岸线保护是十分迫切的。

(2) 水生态环境保护对岸线保护的需求

水生态环境是经济社会发展的载体，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人民生活对水资源的需求和产生的水污染日益增大。同时民权是农业大县，农业生产用水需求量较大，且所施用的农药化肥随地表径流进入河道水体会造成水生态环境的破坏，需要对岸线进行管控以加强水生态环境的保护。且废黄河作为国家级湿地公园、水源保护区，进行河湖岸线保护是保证水源安全、维护涉水生态敏感区生物物种多样性、保护河湖生境、维持水生态系统平衡的需要。

2.2.2 岸线利用需求

人逐水而居，民权县河流多穿越城镇建设区，乡村段河流沿岸亦有较多居民点分布，岸线与城乡经济社会发展早已密不可分。岸线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对保障河道安全、维护沿岸人民生活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岸线作为路桥交通、供水排水、旅游服务的重要载体，是沿岸地区建设与开发的重要支撑条件，河湖岸线以堤防、闸坝、桥梁、生态整治工程等形式为沿岸经济社会发展保驾护航。新形势下国土空间规划加强生产、生活、生态空间管控，需要对河湖岸线的开发利用进行更严格地划分并提出管控要求，目前虽已有城市蓝线控制要求，但仍普遍存在岸线开发利用与保护之间的矛盾。进一步优化岸线布局、保证岸线资源有序利用已成为当下岸线合理开发利用的迫切需求。

2.3 岸线保护与利用控制条件分析

本次规划范围内河道岸线主要利用方式包括水利工程、桥梁、穿河过河管线、景观工程、铁路、排水口等。近年来，民权县社会经济高速发展，城乡规模有所扩张，有滩地开发利用的河段，岸线被占用，甚至有挤占河道行洪空间的情况，岸线保护和利用的控制条件要考虑防洪除涝安全、生态环境保护、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进行分析。

(1) 防洪除涝安全

大沙河是涡河左岸重要支流之一，区域洪水由暴雨形成，受流域形状、地形和河道特性的影响，这一地区河道属雨源型河流，河道排水能力低，一旦洪水来临，河道宣泄不及，洪水积滞难下，河槽漫溢，造成大片农田受淹。洪水过程矮胖，持续时间长。经常出现大雨大灾，小雨小灾的局面。

废黄河是淮河流域泗运河水系的一条河流，由黄河泛滥形成，河槽平缓，排水缓慢。

岸线资源开发利用与河道防洪安全之间存在密切的联系，对河流岸线

进行有效的保护是保障防洪安全的重要条件。在岸线开发利用之前，要进行充分的论证和评价，对河势和防洪没有大的影响时才可以进行开发利用。

（2）供水安全

本次规划范围内废黄河是商丘市主要的饮用水水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属严格保护区域，禁止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内岸线则需在符合相应的水源保护条件下进行控制利用。

（3）生态环境保护

本次规划范围内涉及的生态环境保护因素主要是湿地公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禁止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禁止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等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根据《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林湿发〔2017〕150号），国家湿地公园范围内禁止建设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项目。根据《河南省省级湿地公园管理办法（试行）》，禁止擅自占用、征用省级湿地公园的土地；禁止开（围）垦、开矿、采石、取土、修坟以及生产性放牧；禁止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禁止商品性采伐林木等。

（4）经济社会发展

民权县基本处于平原区，河道两岸适宜城市发展，城市人口密度变大，人员密集之后对岸线资源需求更多，要适当保留城乡结合处的岸线生态性，提供近郊生态场所。

3 编制依据

3.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 (4)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 (6) 《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
- (7) 《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办法》；
- (8)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 (9)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
- (10) 《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
- (11) 《河南省<河道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 (12) 《河南省<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 (13) 《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 (14) 《河南省湿地保护条例》；
- (15) 《河南省省级湿地公园管理办法（试行）》；
- (16) 其他现行的国家法律和法规。

3.2 规程规范

- (1) 《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2020年版）；
- (2) 《防洪标准》（GB 50201-2014）；
- (3) 《堤防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T 171-2020）；
- (4) 《水库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 106-2017）；

(5)《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指南》(试行)。

3.3 相关文件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发〔2015〕12号);

(2)《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厅字〔2016〕42号);

(3)《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办河湖函〔2019〕394号);

(4)《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河湖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通知》(办河湖〔2020〕177号);

(5)《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厅文〔2017〕21号);

(6)《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实施湖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厅文〔2018〕17号);

(7)《河南省河长制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全面推行河(湖)长制三年行动计划8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河〔2018〕5号);

(8)《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做好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豫水办管〔2019〕29号);

(9)《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加快推进河湖岸线与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

3.4 相关规划及技术报告

(1)《河南省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成果》;

(2)《2020年河南省水利统计年鉴》;

(3)《民权县河道定边划界设计服务采购项目划定报告》;

- (4) 《民权黄河故道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
- (5) 《民权县城乡总体规划（2016-2035）》；
- (6) 其他相关规划和河道整治报告等。

4 指导思想与原则

4.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河南工作的指示批示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贯彻新时期治水思路对河湖管理的新要求，深入推进河湖长制从“有名有实”向“有力有为”转变，推动岸线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正确处理岸线开发利用与治理保护的关系，统筹兼顾近远期要求，优化配置和合理布局岸线资源，依法保障河势稳定和防洪安全、供水安全、生态安全，为河湖水域岸线管理提供重要规划依据，实现岸线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支撑河湖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4.2 基本原则

保护优先、合理利用。坚持保护优先，把岸线保护作为岸线利用的前提，实现在保护中有序开发、在开发中落实保护。协调城市发展、产业开发、港口建设、生态保护等方面对岸线的利用需求，促进岸线合理利用、强化节约集约利用。做好与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空间规划等工作的相互衔接。

统筹兼顾、科学布局。遵循河湖演变的自然规律，根据岸线自然条件，充分考虑防洪安全、河势稳定、生态安全、供水安全、通航安全等方面要求，兼顾上下游、左右岸、不同地区及不同行业的开发利用需求，科学布局河湖岸线生态空间、生活空间、生产空间，合理划定划分岸线功能分区。

依法依规、从严管控。按照《水法》《防洪法》《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针对岸线利用与保护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强调制度建设、强化整体保护、落实监管责任，确保岸线得到有效保护、合理利用和依法管理。

远近结合、持续发展。既考虑近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节约集约利用岸线，又充分兼顾未来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做好岸线的保护，为远期发展预留空间，划定一定范围的保留区，做到远近结合、持续发展。

4.3 规划水平年

现状基准年为 2021 年，规划水平年为 2030 年。

4.4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民权县境内废黄河、大沙河两条河道。

4.5 规划目标

在系统总结民权县两条河道岸线开发利用及管理存在问题的基础上，在保障河势稳定、保护水生态环境和其它公众利益活动的前提下，结合淮河流域和民权县在生态保护、防洪减灾、水资源利用等方面的规划目标，统筹经济社会发展、防洪、河势、供水及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要求，加强河道水域岸线空间管控。科学划分岸线边界线和功能分区，严格分类管理，为规划期内岸线开发利用与管理提供重要依据和技术支撑，依法依规加强岸线资源保护与利用管理，规范岸线资源开发利用行为，促进岸线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构建科学有序、生态高效的岸线保护与利用格局。

5 岸线功能区划分

5.1 基本概念和要求

5.1.1 岸线控制线定义

岸线控制线是指沿河流走向或湖泊沿岸周边划定的用于界定各类岸线功能区垂向带区范围的边界线，分为临水边界线和外缘边界线，岸线控制

线示意图 5.1-1。

临水边界线是根据稳定河势、保障河道行洪安全和维护河流湖泊生态等基本要求，在河流沿岸临水一侧顺水流方向或湖泊（水库）沿岸周边临水一侧划定的岸线带区内边界线。

外缘边界线是根据河流湖泊岸线管理保护、维护河流功能等管控要求，在河流沿岸陆域一侧或湖泊（水库）沿岸周边陆域一侧划定的岸线带区外边界线，对于划定完成河道管理范围线的河段，通常外缘边界线可与河道管理范围线重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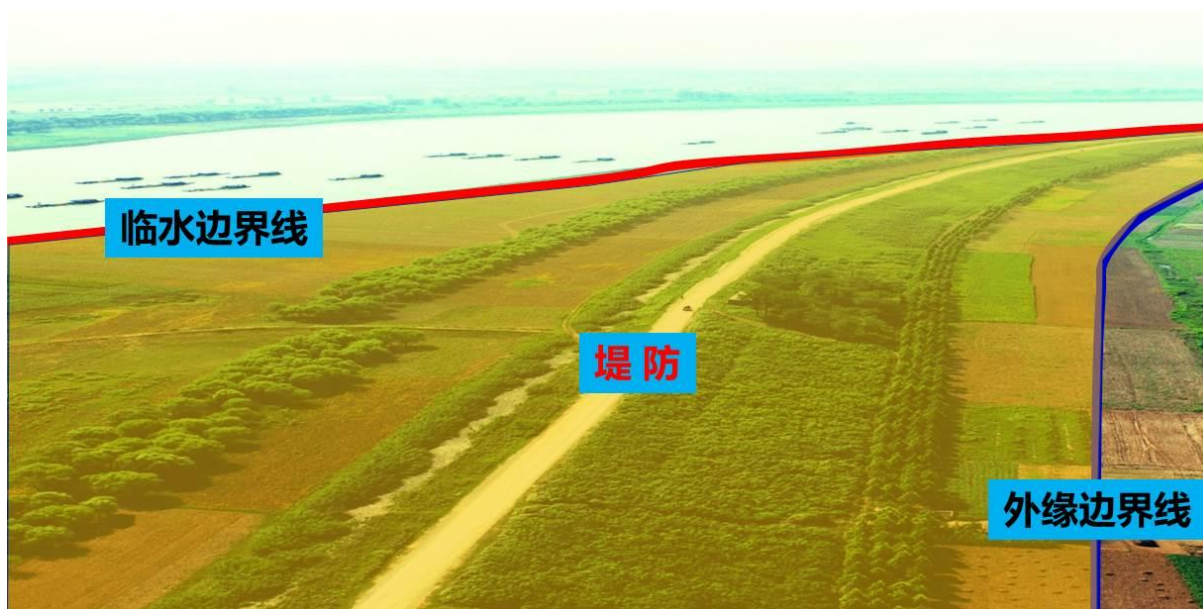


图 5.1-1 岸线控制线示意图

5.1.2 岸线功能区定义

岸线功能区是根据河湖岸线的自然属性、经济社会功能属性以及保护和利用要求划定的不同功能定位的区段，分为岸线保护区、岸线保留区、岸线控制利用区和岸线开发利用区。

岸线保护区是指岸线开发利用可能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生态环境、重要枢纽和涉水工程安全等有明显不利影响的岸段。

岸线保留区是指规划期内暂时不宜开发利用或者尚不具备开发利用条件、为生态保护预留的岸段。

岸线控制利用区是指岸线开发利用程度较高，或开发利用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生态环境可能造成一定影响，需要控制其开发利用强度、调整开发利用方式或开发利用用途的岸段。

岸线开发利用区是指河势基本稳定、岸线利用条件较好，岸线开发利用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生态环境影响较小的岸段。

岸线功能区划分区示意图 5.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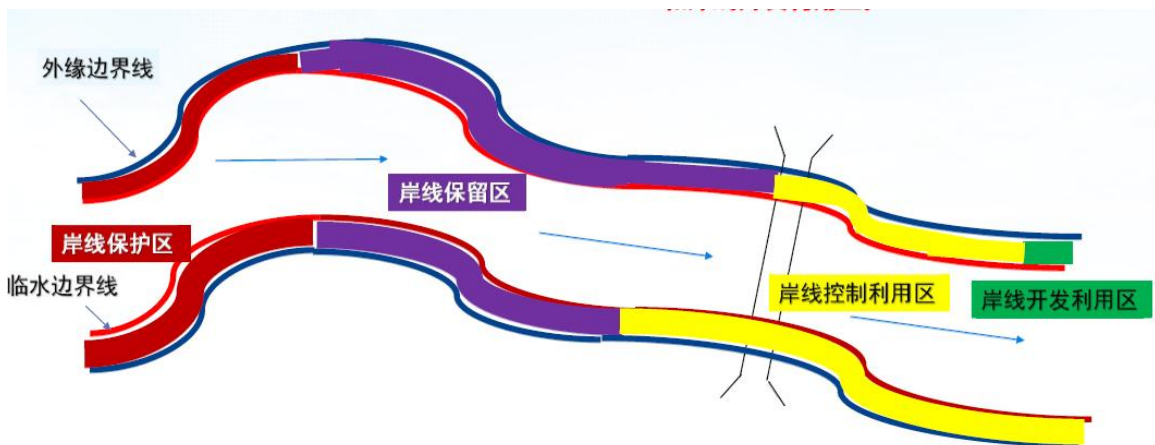


图 5.1-2 岸线功能区及控制线示意图

5.1.3 基本要求

岸线功能区划分需服从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水资源规划对河流开发利用与保护的总体安排，并与防洪分区、水功能区、自然生态分区、农业分区和有关生态保护红线等区划相协调，正确处理近期与远期、保护

与开发之间的关系，做到近远期结合，突出强调保护，注重控制开发利用强度。

根据岸线保护与利用的总体目标，按照保护优先、节约集约利用原则，充分考虑河流自然属性、岸线的生态功能和服务功能，统筹协调近远期防洪工程建设、河流生态保护、河道整治、航道整治与港口建设、城市建设与发展、土地利用等规划，保障岸线的可持续利用。

根据河流水文情势、水沙状况、地形地质、河势变化等条件和情况，充分考虑上下游、左右岸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协调好各方面的关系，明确岸线保护利用要求。

5.2 岸线边界线划定

5.2.1 划定方法

(1) 外缘边界线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快推进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河湖〔2018〕314号），可采用河湖管理范围线作为外缘线。本次规划范围内，采用民权县已完成的河流管理范围线作为外缘边界线，河流管理范围线确定依据如下。

民权县境内废黄河与大沙河均为无堤防、又无规划要求的情况，所以以测量开口线向外偏移确定管理范围线，偏移为河口外25m，划定原则未与国家、省级相关规定相抵触。河口线曲率较大的河道，参照现状河势走向趋势、地形情况和现状情况，通过上下游平顺衔接划定范围。如个别河段开口线不明显或不连续，通过上下游平顺连接。

(2) 临水边界线

本次规划范围内河道均没有堤防布置，河道均采用滩槽分界线或主槽外边缘线为岸线临水控制线。水库库区以管理范围线为临水边界线。

5.2.2 岸线边界线划定成果

民权县规划范围各河流水库岸线边界线长度统计结果见表 5.2-1，河流左岸共划定临水边界线 64.037km，外缘边界线 66.080km，右岸共划定临水边界线 65.694km，外缘边界线 65.835km。

表 5.2-1 民权县规划范围各河流岸线边界线长度表

河流	左岸(m)		右岸(m)	
	临水边界线	外缘边界线	临水边界线	外缘边界线
废黄河	52585	52518	54374	54492
大沙河	11452	13562	11320	11343
合计	64037	66080	65694	65835

5.3 岸线功能区划分

5.3.1 岸线保护区划分

5.3.1.1 划分方法

(1) 为保障河道防洪安全，河道分汇流段、重要支流汇入口等河势敏感区的河段岸线划分为岸线保护区。

(2) 废黄河是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保障供水安全，其一级保护区应划为岸线保护区。

5.3.1.2 划分结果

本次规划范围内共划分岸线保护区 6 个，长度 82.743km，其中废黄河 2 个，长度 81.350km，大沙河 4 个，长度 1.393km。

5.3.2 岸线保留区划分

5.3.2.1 划分方法

(1) 民权黄河故道国家湿地公园作为生态敏感区划为岸线保留区。

(2) 为生态建设需要预留的岸段，划为岸线保留区。

(3) 对虽具备开发利用条件，但位于经济水平相对较低的乡村区，规划期内暂无开发利用需求的岸段，划为岸线保留区。

5.3.2.2 划分结果

本次规划范围内共划分岸线保留区 5 个，长度 28.064km，其中废黄河 1 个，长度 20.608km，大沙河 4 个，长度 2.456km。

5.3.3 岸线控制利用区划分

5.3.3.1 划分方法

(1) 过城镇段等对岸线开发利用程度相对较高的按段划分为岸线控制利用区。

(3) 黄河故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二级保护区且不属于国家级湿地公园的可划分为岸线控制利用区。

5.3.3.2 划分结果

本次规划范围内共划分岸线控制利用区 4 个，长度 15.308km，全部位于大沙河。

5.3.4 岸线功能区划分成果

本次规划河道共划分岸线功能区 15 个，其中岸线保护区 6 个，占 63.78%；岸线保留区 5 个，占 10.79%；岸线控制利用区 4 个，占 11.80%。

表 5.3-1 民权县废黄河、大沙河岸线功能分区成果汇总表

河流名称	岸线功能区	左岸		右岸		全段			个数	长度(m)
		个数	长度(m)	个数	长度(m)	个数	长度(m)	占比		
废黄河	保护区	1	26977	1	54373	2	81350	76.06%	3	106958
	保留区	1	25608	-	-	1	25608	23.94%		
大沙河	保护区	2	701	2	692	4	1393	6.12%	12	22772
	保留区	2	3048	2	3023	4	2456	10.79%		
	控制利用区	2	7702	2	7606	4	15308	67.22%		

6 岸线保护与管控

6.1 功能区管控要求

6.1.1 保护区管控要求

本次规划范围内共划分岸线保护区 6 个，其中废黄河 2 个，大沙河 4 个。

大沙河上的 4 个保护区均为支流交汇口，分汇流河段，河势敏感，不能进行开发利用，因此该河段划为岸线保护区。规划期内禁止建设可能影响保护目标实现的建设项目。按照相关规划在岸线保护区内必须实施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等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建设项目，须经充分论证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许可程序。

废黄河上保护区为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为禁止建设区。除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有关防止地表水污染的规定外，还禁止下列行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

6.1.2 保留区管控要求

本次规划范围内共划分岸线保留区 5 个，其中废黄河 1 个，大沙河 4 个。

废黄河位于国家湿地公园保育区但没有列入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的岸线保留区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时，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河南省以及商丘市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大沙河上因暂不具备开发利用条件划定的岸线保留区，待河势趋于稳定，具备岸线开发利用条件后，或在不影响后续防洪治理、河道治理及航

道整治的前提下，方可开发利用。规划期内，保留区内因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必须建设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取水、航道整治、公共管理、生态环境治理、国家重要基础设施等工程，须经充分论证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许可程序后方可实施。因经济社会发展确需开发利用的，经充分论证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可参照岸线开发利用区或控制利用区管理。

岸线保留区内对确需进行生态建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确保防洪安全、河势稳定的前提下，进行以生态保护修复为目的的轻度开发利用，如建设生态公园、湿地公园等，不允许进行其他开发利用活动。

6.1.3 控制利用区管控要求

本次规划范围内共划分岸线控制利用区 4 个，均在大沙河上。

岸线控制利用区管理重点是控制其开发利用强度，严格控制建设项目类型。岸线控制利用区内建设的岸线利用项目，需加强管理，注重岸线利用的指导与控制，以实现岸线的可持续利用。

岸线控制利用区内可进行生态环境整治提升、民生水利等以生态环境改善和水安全保障为主的社会公益性项目。

对需控制开发利用强度划定的岸线控制利用区，必须严格控制新增开发利用项目的数量和类型。应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城市总体规划以及水利、交通、环境保护等相关规划要求，合理控制整体开发规模和强度，新建和改扩建项目必须严格论证，不得加大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的不利影响。对存在较大不利影响的岸线利用项目，应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整。

跨河湖设施项目建设完成后，严格限制所涉岸线其他项目的开发利用，新建、改扩建必须严格论证，不得加大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的不利影响。对影响跨河设施项目运行的已建项目进行整改、拆除或搬迁。为避免跨河设施项目建设可能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

全、航道稳定等带来的不利影响，需控制所涉岸线开发利用强度，鼓励增加防洪安全、河势稳定、航道稳定的基础修复工程项目建设。

6.2 岸线边界线管控要求

岸线边界线是为维护河流湖泊健康生命需要、保障河势稳定和防洪安全的边界控制线。任何进入外缘边界线以内岸线区域的开发利用都必须符合岸线功能区划的规定及管理要求，且不得逾越临水控制边界线。民权县岸线边界线可根据河道湖泊整治、管理情况适时调整，其调整必须由原审批机关或由其授权单位批准。

(1) 临水边界线管控

临水边界线是岸线利用项目的“高压线”，一般情况下禁止岸线利用项目突破临水边界线进入或伸入河道，个别项目如取水工程的取水头需要伸入河道主槽部位或穿越河道的岸线利用建设项目需要充分论证项目影响，提出优化方案，并报民权县水利局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机构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桥梁、码头、管线、渡口、供水、排水等基础设施需超越临水边界线的项目，超越临水边界线的部分应尽量采取架空、贴地或下沉等方式，尽量减小占用河道过流断面。

对河势不稳、河槽冲淤变化明显、主流摆动的河段一般不适合进行岸线开发利用，临水边界线确需利用的，要进行重点论证并报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机构批准。

(2) 外缘边界线管控

在外缘边界线以内布置的岸线利用项目要符合岸线功能分区要求和其它法律法规规范的管理要求，在外缘边界线以外的岸线利用项目要符合《河南省〈河道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相应法律法规规范或管理要求。

6.3 岸线管控能力建设措施

利用遥感监测、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信息化技术手段开展现状利用调查，整合水利、自然资源等部门基础数据和空间地理数据，以水利普查等空间数据“一张图”为基础构建岸线管理信息系统，为河道岸线管理提供支撑。以水利普查等空间数据为底图，以水系、涉水工程设施、岸线及其功能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为图层，综合考虑岸线的管理范围线、保护范围线以及相关部门划定的各类生态敏感区或功能区范围线，在已有的工作基础上，构建岸线空间信息、业务信息的综合汇聚、分析和展现平台，形成智慧民权县河湖管理一张图，借助一张图可以直观了解管理目标的位置、分布和空间关系，快速掌握相关的业务数据，为水域岸线保护利用提供信息化支撑。同时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实现岸线数据与自然资源等部门一张图数据共享。

6.4 岸线保护利用调整要求

根据岸线功能区的划分，对岸线保护区内对水源保护和水生态环境有影响的項目，有计划、有步骤地清退；在岸线保留区内严重破坏河道活动，应以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坚决取缔和打击；在岸线控制区内应有控制、有条件地合理适度开发，并报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复。

根据各功能区岸线利用与保护现状，统筹协调各行业对岸线利用与保护的需求，按照各功能区的管理规划目标，分析现状岸线利用与未来需求的合理性，提出民权县岸线保护利用调整的要求如下：

(1) 已有岸线利用项目调整意见

对岸线功能区内已建的与功能区定位和管控要求不一致的，对防洪、供水、河势稳定和水生态环境及航运有重大影响的项目，坚持实事求是，按照公正、公平和公开的原则，按轻重缓急，有计划、有步骤地提出调整或清退意见。对岸线利用强度较高的岸段，应严格控制岸线利用行为，并提出岸线整合意见。

(2) 规划岸线利用项目的调整意见

对规划兴建的且与功能区定位和管控要求不一致的岸线利用建设项目，在与有关部门沟通的基础上提出调整意见。

7 环境影响评价

7.1 环境保护目标

评价范围：评价范围为废黄河、大沙河干流河段和两岸外缘边界线的范围。

规划范围内分布有重要湿地公园、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规划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为：维护河流水环境功能，保障饮用水安全；维护干流及重要支流水生生态系统完整性和连通性，保护重要水生生物及其生境，保护区域生物多样性；保护废黄河、大沙河干流河段及沿岸的生态和基础设施不受规划方案实施的影响。

7.2 规划符合性分析

7.2.1 与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及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规划主要任务是实现民权县废黄河、大沙河岸线资源的有效保护和科学合理利用，并为沿河经济建设服务。规划充分考虑了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及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规划成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

7.2.2 与发展战略的符合性分析

规划按照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指南的要求，从维持河流健康，发挥政府对涉水涉河事务社会管理职能的要求出发，坚持保护优先，合理利用；统筹协调，科学布局；依法依规、严格管控；远近结合、持续发展；因地制宜、突出重点的原则，对岸线功能分区进行了科学布局，可指导沿河各地岸线资源的科学合理利用和有效保护，支撑沿河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的实现。因此，规划符合国家全面推行河长制、深化水利改革的要求，符

合国家确立的可持续发展战略和方针政策。

7.2.3 与相关规划的协调性分析

本规划的主要任务是：分析总结岸线开发利用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在深入分析岸线利用对河势控制、水资源利用、生态与环境保护及其它方面的影响的基础上，确定废黄河和大沙河边界线；根据不同岸线的主要功能特点，综合考虑河道防洪规划，城市建设规划以及沿河地区国民经济及社会发展的要求，划分岸线功能区；按照保障供水安全、维护河流健康、促进岸线资源可持续利用的要求，研究提出河道不同岸线布局调整和控制管理利用指导意见，以及加强民权县河湖岸线利用、保护和管理的政策制度建设。

因此，本规划与《淮河流域综合规划》的相关内容及法定规划保持一致，符合《淮河流域综合规划》的生态和环境保护规划。规划与《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全国生态功能区划（修编版）》总体协调。规划与相关水（环境）功能区划协调一致。规划编制过程中考虑了与民权县城乡总体规划等有关规划的目标、产业结构、岸线布局及利用要求，基于规划互动性和相容性评价，通过环境承载力、环境容量等从环境角度综合论证进行了协调。

7.3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水文水资源影响

规划不涉及现有及规划取水规模调整，规划实施总体上不会改变水文情势、水资源的时空分布格局，不影响河流水文过程。

（2）水环境和生态环境影响

规划范围内的饮用水水源地的一级保护区岸段列为岸线保护区，规划实施对其保护是积极有利的。规划实施后，取水口、排污口等岸线利用布局趋于合理，有利于水资源合理利用，有利于河流水环境保护。

现状年入河工业点源污染源分布，主要为养殖业及灌溉农业面源污染以及人为垃圾入河污染，通过对岸线资源的管理和保护，对河道岸线资源进行节约集约利用，并针对开发程度较高的区域进行控制开发，对河道内不合法、不合理岸线利用项目有计划的实施清查清退，减少入河污染物排放，对水环境改善产生积极的影响。

（3）社会环境影响

本规划对规划范围内的岸线在充分考虑河道行洪安全、供水安全及水生态安全的基础上进行科学合理的保护与开发布局。规划实施以后，岸线资源将得到统一有效的管理，岸线资源的合理利用和科学管理对河道水源涵养、行洪、供水、水生态、水环境等方面产生积极的影响，进而对地区居住环境、生态环境、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均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8 保障措施

8.1 加强组织领导

民权县人民政府是推进民权县河湖管理的主体，要切实落实责任，明确县乡政府责任和各部门职责分工，扎实推进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实施。民权县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与河湖管理保护工作，县河长办搞好牵头、组织和协调工作，县水利局等有关部门负责开展业务培训，加强指导监督；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切实履行好管河湖、治河湖责任，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做好本地区的河湖管理工作，对辖区内的河湖“四乱”问题及涉嫌违法违规的岸线利用项目，牵头组织相关部门进行清理整治，细化目标任务，强化推进措施，把各项工作抓细抓实，抓出成效。

8.2 完善工作机制

坚持保护优先，以河湖长制为抓手，对河湖水域及其岸线实行严格的保护制度，形成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河湖管理保护机制。建立健全河湖岸线功能分区管控、用途管制等制度，完善保障河湖健康美丽的制度体系。落实任务分工，以县河长办为依托，抽调工作人员，专门负责河湖管理工作。

制定完善相关工作制度，建立定期沟通通报机制、重大问题协调机制、信息资源共享机制，确保河湖管理工作顺利进行。深化部门联合执法机制，按照“整合职能、划分事权、分层监管、综合执法”的思路，探索从公安、林业、自然资源、水利、交通、生态环境等成员单位抽调行政执法人员组建综合执法机构，强化河湖综合执法。推广实践“河长+警长”“河长+检察

长”等工作机制，完善重大涉水违法案件司法移送机制，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加快智慧河长平台普及应用，加强“人防+技防”监管，丰富监管手段，建立天、空、地、人立体化全天候监测监控体系，以信息化推进民权县河湖管理现代化。

8.3 强化法律法规约束

在民权县岸线管理中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以及地方法律法规有关占用河道岸线的各项规定，岸线利用设施的建设应当符合防洪标准，符合河道管理、岸线规划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

岸线开发利用建设项目应遵循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在工程报批前，建设方案应当经河道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提供河势影响分析报告以及防洪影响评价报告。项目实施时，要办理开工手续，按照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和界限进行；竣工验收时，应当有河道主管部门参加。对于不同岸段，按照不同保护和开发利用要求，实施分区管理和用途管制，严格保护、合理利用、科学引导、有序开发。对自然保护区及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等保护区段，要严加保护，不得侵占，严禁破坏水质和生态的开发活动；对于控制利用的区段，对开发利用类型、工程布局、设施建设等要加强管理。

8.4 健全投入机制

健全稳定投入机制。加大公共财政对河湖管理保护工作的投入力度，将河湖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编制及相关工作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加强经费监管，确保专款专用，保障河湖岸线管控工作正常运转。并鼓励和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建立健全多主体、多渠道、多形式、长效稳定的河湖管理保护投入机制。加强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

引入市场运作机制。激发市场活力，加快培育环境治理、监测、维修保养、河道保洁等市场主体，推进河湖管理保护的专业化、集约化、社会化、市场化。

8.5 严格督查评估

明确规划重要任务的责任主体和要求，加强规划目标指标实施监测。建立规划实施督促检查机制，并健全考核奖励机制，加强对规划目标指标完成情况的考核监督，将规划实施成效纳入县乡级河长办等有关部门绩效考核内容，考核结果作为有关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各级水利部门要健全监督检查工作机制，采取明查暗访相结合、以暗访为主的方式开展监督检查，督查下级河长和相关部门履职尽责，督促地方采取有效措施加快问题整改，举一反三，防止问题反弹，持续提升河湖管理水平。加强重点问题督办，对群众反映强烈、上级交办、媒体曝光的河湖突出问题，实施挂牌督办、跟踪督导，确保问题彻底整改、责任严肃追究。县河长办组织对下级党委、政府河长制工作整体情况、下级河长履职尽责情况、同级河长办成员单位河长制工作完成情况开展年度考核。对工作成绩突出、考核结果排名靠前的地区和部门，给予通报表扬，鼓励有条件地给予奖补；对主动担当、履职尽责、河湖管理保护成绩突出的河长要予以表彰。对工作明显滞后、河湖问题反复出现、河湖管理存在较大隐患的，采取提醒、通报等方式指出问题、督促整改；对履职不力、河湖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年度考核结果不合格的，采取提醒、警示约谈、通报批评等方式，严肃追责问责。

8.6 加强宣传教育

县、乡等各级河长办要组织开展河长、河长制成员单位、河长制办公室等人员的教育培训，补齐河湖岸线管理业务薄弱环节，拓宽工作思路，

筑牢理论基础，交流实践经验，提升管理水平。加强政策宣讲，提高社会知晓度和参与度。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学习传达贯彻河湖管理工作的有关政策及工作要求，统筹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多种渠道，对河湖岸线管理进行广泛宣传，提高全社会对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的重要意义及法律政策的认识，建立公开透明的公众参与机制，构建公众参与及反馈平台，保障社会公众知情权和监督权，让社会公众及时有效地了解民权县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的动态发展和成果。要加强宣传引导，增强社会与公众保护河湖的意识，鼓励公众积极参与河湖的管理与保护，为河湖管理工作创造良好的社会基础和舆论氛围。在公众参与前提下不断完善河湖管理保护的的监督考核机制。

附表 1 主要经济社会指标

表 1 民权县主要经济社会指标

序号	省	市(地)级行政区	县级行政区	年末总人口 (万人)	土地面积 (万 km ²)	耕地面积 (千公顷)	地区生产总值 (万元)	岸线总长度 (km)
1	河南省	商丘市	民权县	103	0.1222	77	2718000	129.731

附表 2 涉河现状工程情况

附表 2-1 民权县废黄河涉河现状工程情况统计表

省	市(地) 级行政区	县级行政区	岸别	项目名称	类型	型式	坐标-经度	坐标-纬度	占用岸线长度(m)
河南省	商丘市	民权县	左岸	青年河提灌站	取水口	泵站	115°2'5.89"	34°46'18.24"	100m
			左岸	青年河分水闸	取水口	涵闸	115°2'6.03"	34°46'18.71"	100m
			右岸	坝窝干渠分水闸	取水口	涵闸	115°2'4.26"	34°45'47.79"	100m
			右岸	户庄提灌站	取水口	泵站	115°4'2.95"	34°42'52.13"	100m
			左岸	郝庄提灌站	取水口	泵站	115°13'42.84"	34°40'40.32"	100m
			左岸	幸福渠分水闸	取水口	涵闸	115°13'44.49"	34°40'39.96"	100m
			右岸	民宁干渠分水闸	取水口	涵闸	115°13'15.42"	34°40'10.75"	100m
			左岸	杨关庄提灌站	取水口	泵站	115°15'13.38"	34°40'38.60"	100m
			左岸	元庄提灌站	取水口	泵站	115°15'48.03"	34°40'35.04"	100m
			右岸	龙门干渠分水闸	取水口	涵闸	115°16'49.82"	34°39'58.83"	100m
			左岸	孙庄干渠分水闸	取水口	涵闸	115°17'34.26"	34°40'35.40"	100m
			左岸	孙庄提灌站	取水口	泵站	115°17'35.21"	34°40'35.53"	100m
			左岸	林褚干渠分水闸	取水口	涵闸	115°19'7.44"	34°40'21.84"	100m
			左岸	林褚提灌站	取水口	泵站	115°19'8.02"	34°40'21.79"	100m
			右岸	霍庄提灌站	取水口	泵站	115°19'3.88"	34°39'47.81"	100m
			右岸	朱刘沟分水闸	取水口	涵闸	115°19'3.56"	34°39'49.96"	100m
			左岸	林七提灌站	取水口	泵站	115°19'33.03"	34°40'19.12"	100m
			左岸	王小庄提灌站	取水口	泵站	115°19'5.95"	34°40'22.51"	100m
			左岸	祝庄提灌站	取水口	泵站	115°20'19.68"	34°40'5.41"	100m
			左岸	郭庄提灌站	取水口	泵站	115°21'7.90"	34°39'50.34"	100m
			右岸	秦大庄提灌站	取水口	泵站	115°20'42.02"	34°39'31.58"	100m
左岸	张庄提灌站	取水口	泵站	115°22'22.22"	34°39'16.94"	100m			
左岸	仲楼提灌站	取水口	泵站	115°23'22.32"	34°38'57.22"	100m			
右岸	王北堤提灌站	取水口	泵站	115°22'47.48"	34°38'29.45"	100m			

民权县废黄河、大沙河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

			右岸	吴岗分水闸	取水口	涵闸	115°24'58.49"	34°37'17.60"	100m
			右岸	冉楼提灌站	取水口	泵站	115°24'53.20"	34°37'28.75"	100m
			左岸	刘庄分水闸	取水口	涵闸	115°25'34.72"	34°38'2.09"	100m
			左岸	刘庄提灌站	取水口	泵站	115°25'33.97"	34°38'2.08"	100m
			左岸	新坝窝排水口	排水口	涵闸	115°02'04.53"	34°46'06.95"	100m
			右岸	坝窝闸	排水口	涵闸	115°02'06.03"	34°45'49.33"	100m
			左岸	民权黄河故道国家生态公园排水口-1	排水口	涵闸	115°02'17.36"	34°45'17.37"	100m
			右岸	温庄排水口-1	排水口	明渠	115°02'21.73"	34°45'02.40"	200m
			右岸	温庄排水口-2	排水口	明渠	115°02'32.31"	34°44'52.92"	200m
			左岸	民权黄河故道国家生态公园排水口-2	排水口	明渠	115°02'35.48"	34°44'49.07"	200m
			左岸	民权黄河故道国家生态公园排水口-3	排水口	明渠	115°02'41.88"	34°44'25.98"	200m
			左岸	民权黄河故道国家生态公园排水口-4	排水口	明渠	115°02'52.21"	34°44'11.11"	200m
			右岸	冯楼排水沟	排水口	明渠	115°03'46.22"	34°43'02.64"	200m
			左岸	民权黄河故道国家生态公园排水口-5	排水口	明渠	115°04'09.69"	34°42'53.54"	200m
			左岸	民权黄河故道国家生态公园排水口-6	排水口	明渠	115°04'16.83"	34°42'53.67"	200m
			左岸	民权黄河故道国家生态公园排水口-7	排水口	明渠	115°04'44.68"	34°42'46.61"	200m
			左岸	民权农场排水口-1	排水口	明渠	115°05'13.14"	34°42'33.17"	200m
			右岸	雷庄排水口	排水口	明渠	115°05'37.68"	34°42'23.44"	200m
			左岸	民权农场排水口-2	排水口	明渠	115°05'48.85"	34°42'21.36"	200m
			右岸	雷庄北排水口	排水口	明渠	115°05'52.49"	34°42'18.37"	200m
			左岸	民权农场排水口-3	排水口	明渠	115°06'09.67"	34°42'12.05"	200m
			右岸	高庄北排水沟	排水口	明渠	115°06'37.64"	34°42'01.06"	200m
			左岸	高庄北桥路边沟	排水口	明渠	115°06'51.46"	34°42'01.66"	200m
			左岸	民权国家生态公园排水口-8	排水口	明渠	115°07'00.58"	34°42'00.28"	200m
			左岸	民权国家生态公园排水口-9	排水口	明渠	115°07'14.64"	34°41'57.61"	200m
			左岸	黄河故道国家生态公园排水口-10	排水口	明渠	115°08'16.06"	34°41'50.01"	200m
			右岸	芦庄排水口	排水口	涵闸	115°09'25.20"	34°41'41.68"	100m

民权县废黄河、大沙河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

			右岸	芦庄排水口	排水口	涵闸	115°09'33.37"	34°41'41.83"	100m
			左岸	南胡庄排水口	排水口	明渠	115°10'07.17"	34°42'39.51"	200m
			左岸	蒋庄桥排水沟	排水口	明渠	115°11'11.05"	34°43'28.98"	200m
			左岸	于楼排水口	排水口	明渠	115°12'07.95"	34°43'22.77"	200m
			左岸	西张庄桥排水口	排水口	明渠	115°12'36.49"	34°42'32.62"	200m
			左岸	王大庄西村排水口	排水口	明渠	115°12'30.13"	34°41'46.37"	200m
			左岸	蔡庄排水口	排水口	明渠	115°12'55.78"	34°40'37.20"	200m
			左岸	排水沟	排水口	明渠	115°19'55.57"	34°40'10.99"	200m
			左岸	东安庄沟	排水口	明渠	115°20'40.55"	34°40'00.37"	200m
			左岸	民权农场排污口	排污口	管道	115°06'41.98"	34°42'02.70"	50m
			两岸	坝窝桥	桥梁	交通桥	115°02'04.70"	34°45'49.64"	200m
			两岸	温庄桥	桥梁	交通桥	115°02'18.11"	34°45'26.28"	200m
			两岸	小许庄桥	桥梁	交通桥	115°02'35.97"	34°44'38.55"	200m
			两岸	东户口桥	桥梁	交通桥	115°02'59.18"	34°43'51.84"	200m
			两岸	冯楼桥	桥梁	交通桥	115°03'27.01"	34°43'16.59"	200m
			两岸	户庄桥	桥梁	交通桥	115°04'44.68"	34°42'46.61"	200m
			两岸	雷庄桥	桥梁	交通桥	115°05'49.17"	34°42'20.19"	200m
			两岸	高庄桥	桥梁	交通桥	115°06'51.81"	34°41'58.88"	200m
			两岸	尚庄南桥	桥梁	交通桥	115°08'39.06"	34°41'41.61"	200m
			两岸	芦庄桥	桥梁	交通桥	115°09'25.46"	34°41'41.38"	200m
			两岸	程李庄桥	桥梁	交通桥	115°09'59.09"	34°41'53.94"	200m
			两岸	王卞庄北桥	桥梁	交通桥	115°11'11.00"	34°43'28.61"	200m
			两岸	于楼桥	桥梁	交通桥	115°12'09.85"	34°43'23.46"	200m
			两岸	西张庄桥	桥梁	交通桥	115°12'36.49"	34°42'32.62"	200m
			两岸	省道 211 桥	桥梁	交通桥	115°12'25.46"	34°40'37.61"	200m
			两岸	坝窝节制闸	坝窝村东	节制闸	115°2'9.16"	34°45'43.64"	150m
			两岸	任庄水闸	水闸	节制闸	115°13'36.33"	34°40'29.80"	150m

民权县废黄河、大沙河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

			两岸	林七泄洪闸	水闸	泄洪闸	115°19'17.72"	34°40'17.50"	150m
			两岸	吴屯水库泄洪闸	水闸	泄洪闸	115°25'44.31"	34°37'33.02"	150m

附表 2-2 民权县大沙河涉河现状工程情况统计表

省	市(地)级行政区	县级行政区	岸别	项目名称	类型	型式	坐标-经度	坐标-纬度	占用岸线长度(m)	建设年份	运行状况	存在问题	主管部门	备注
河南省	商丘市	民权县	两岸	黄河古道桥 1#	桥梁	交通桥	115°09' 43.42"	34°41' 43.48"	200m		完好			
			两岸	程李庄西桥 2#	桥梁	生产桥	115°09' 49.21"	34°41' 32.93"	200m		完好			
			两岸	芦庄东桥 3#	桥梁	生产桥	115°09' 52.92"	34°41' 24.97"	200m		桥面完好, 栏杆破坏			
			两岸	断堤头村桥 4#	桥梁	生产桥	115°10' 00.43"	34°40' 44.92"	200m		新建			
			两岸	断堤头桥 5#	桥梁	交通桥	115°09' 36.53"	34°40' 24.47"	200m		栏杆破坏			
			两岸	黄河大道桥 6#	桥梁	交通桥	115°09' 33.67"	34°40' 19.36"	200m		完好			
			两岸	铁路桥 7#	桥梁	交通桥	115°09' 34.04"	34°40' 05.44"	200m		完好			
			两岸	景观桥 9#	桥梁	生产桥	115°09' 25.65"	34°39' 28.52"	200m		完好			
			两岸	庄周大道桥 10#	桥梁	生产桥	115°09' 18.05"	34°39' 04.16"	200m		完好			
			两岸	人民路大桥 11#	桥梁	生产桥	115°09' 17.81"	34°38' 52.72"	200m		完好			
			两岸	秋水路桥 12#	桥梁	简易桥	115°09' 17.72"	34°38' 46.68"	200m		完好			
			两岸	和平路桥 13#	桥梁	交通桥	115°09' 18.24"	34°38' 34.77"	200m		完好			
			两岸	铁路桥北小桥 14#	桥梁	交通桥	115°09' 19.19"	34°38' 12.88"	200m		栏杆破坏			
			两岸	铁路桥 15#	桥梁	交通桥	115°09' 18.43"	34°38' 14.09"	200m		完好			
			两岸	奥林匹克公园景观栈桥 16#	桥梁	生产桥	115°09' 19.30"	34°38' 01.56"	200m		完好			
			两岸	冰熊大道桥 17#	桥梁	生产桥	115°09' 19.52"	34°37' 54.76"	200m		完好			
			两岸	310 国道桥 18#	桥梁	交通桥	115°09' 18.27"	34°37' 30.85"	200m		完好			
			两岸	工业大道桥 19#	桥梁	交通桥	115°09' 16.69"	34°37' 18.28"	200m		完好			
			两岸	王花园桥 20#	桥梁	交通桥	115°09' 13.78"	34°37' 04.21"	200m		完好			
			两岸	王义楼桥 21#	桥梁	生产桥	115°09' 10.50"	34°36' 42.55"	200m		完好			
			两岸	g310 桥 22#	桥梁	交通桥	115°09' 13.20"	34°36' 22.44"	200m		完好			
			两岸	七店村桥 23#	桥梁	交通桥	115°09' 19.37"	34°36' 06.37"	200m		完好			

附表 3 生态敏感区现状及规划基本情况

附表 3 废黄河生态敏感区现状及规划基本情况统计表

序号	生态敏感区名称	类型	级别	设立年份	位置	面积 (h m ²)	主要保护目标	所在河流	涉及行政区
	河南民权黄河故道国家湿地公园	湿地公园	国家级	2014	位于商丘和开封两大城市中间，东距商丘 55 km，西距郑州 151 km，南抵睢县 25 km，北达山东菏泽市 87 km，地理坐标为地理坐标为 115° 11' 56" -115° 25' 41" E，34° 37' 16" -34° 42' 48" N	2303.5	湿地生态及中原地区的生物多样性	废黄河	商丘市民权县
	黄河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水源保护区	省级	2007	郑阁水库、吴屯水库、林七水库全部水域及正常水位线以上取水口一侧距岸边 200 米的陆域。		水源保护	废黄河	商丘市民权县

民权县废黄河、大沙河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

附表 4 岸线功能分区成果

附表 4-1 民权县废黄河岸线功能分区成果表

编号	岸别	起止位置	功能区类型	长度 (m)	起点坐标		终点坐标		主要划分依据
					X	Y	X	Y	
1	左岸	0+000~26+977	岸线保护区	26977	594767.041	3850218.598	610507.309	3840452.294	民权县水源地一级保护区
2	左岸	26+977~52585	岸线保留区	25608	610507.309	3840452.294	633491.563	3835617.948	国家湿地公园
1	右岸	0+000~54373	岸线保护区	54373	594723.6860	3850216.8530	633547.1270	3834829.6560	民权县水源地一级保护区

注：坐标为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附表 4-2 民权县大沙河岸线功能分区成果表

编号	岸别	起止位置	功能区类型	长度 (m)	起点坐标		终点坐标		主要划分依据
					X	Y	X	Y	
1	左岸	0+000~0+291	岸线保护区	291	606472.6520	3841444.3750	606610.5230	3841189.2900	与废黄河交叉口
2	左岸	0+291~2+747	岸线保留区	2456	606610.5230	3841189.2900	606430.1690	3839091.8150	远离村镇，暂不具备开发利用条件
3	左岸	2+747~9+923	控制利用区	7176	606430.1690	3839091.8150	605788.0500	3832239.2540	位于城镇段，开发利用率较高，且有铁路桥、国道等穿过
4	左岸	9+923~10+333	岸线保护区	411	605788.0500	3832239.2540	605779.4500	3831831.9330	支流交叉口
5	左岸	10+333~10+860	控制利用区	526	605779.4500	3831831.9330	605901.6840	3831320.8650	310 国道穿过，且临近村镇
6	左岸	10+860~11+452	岸线保留区	592	605901.6840	3831320.8650	606108.2940	3830765.9650	远离村镇，暂不具备开发利用条件
1	右岸	0+000~0+290	岸线保护区	290	606447.0320	3841437.0500	606577.6050	3841178.4150	与废黄河交叉口

民权县废黄河、大沙河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

2	右岸	0+290~2+724	岸线保留区	2433	606577.6050	3841178.4150	606416.7090	3839104.7330	远离村镇，暂不具备开发利用条件
3	右岸	2+724~9+794	控制利用区	7070	606416.7090	3839104.7330	605733.9390	3832228.0330	位于城镇段，开发利用率较高，且有铁路桥、国道等穿过
4	右岸	9+794~10+195	岸线保护区	401	605733.9390	3832228.0330	605750.6320	3831833.6930	支流交叉口
5	右岸	10+195~10+731	控制利用区	536	605750.6320	3831833.6930	605872.5860	3831314.2980	310 国道穿过，且临近村镇
6	右岸	10+731~11+320	岸线保留区	589	605872.5860	3831314.2980	606088.5900	3830765.9350	远离村镇，暂不具备开发利用条件

注：坐标为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附表5 河流岸线功能分区成果汇总表

附表5-1 废黄河河流岸线功能分区成果汇总表

序号	省（市、县）	功能区		保护区			保留区			控制利用区			开发利用区		
		个数	长度 (km)	个数	长度 (km)	占比	个数	长度 (km)	占比	个数	长度 (km)	占比	个数	长度 (km)	占比
1	河南省商丘市民权县	3	106.958	2	81.35	76.06%	1	25.608	23.94%	0	0	0	0	0	0

附表5-2 大沙河河流岸线功能分区成果汇总表

序号	省（市、县）	功能区		保护区			保留区			控制利用区			开发利用区		
		个数	长度 (km)	个数	长度 (km)	占比	个数	长度 (km)	占比	个数	长度 (km)	占比	个数	长度 (km)	占比
1	河南省商丘市民权县	12	22.772	4	1.393	6.12%	4	2.456	10.79%	4	15.308	67.22%	0	0	0